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7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7.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提供财务资助；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四）程序合法，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在股东会对与该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七）北交所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人的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达到应当披露标准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

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股东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60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时，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

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